

有關「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十五點之三、第一八四點、第二一三點之一及附件二、附表一、附表五、附表六之問題與建議作法 (Q&A)

109.4.8

項次	問題	建議作法	說明
一	配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之 3 有關「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之實施,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如僅修改最低比率之年齡區間與適用比率且未改變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相關假設而辦理商品變更者,得否採逕修方式辦理?	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如僅修改最低比率之年齡區間與適用比率且未改變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相關假設而辦理商品變更者,得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採逕修方式辦理。	就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為符合本次最低比率之規範,所辦理之年齡區間與適用比率之變更方式得予以簡化。
二	依 108 年 12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60741 號令有關「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之 3「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解釋令,含人壽保險之綜合型保險商品前十年各年度之解約金不大於累積實繳總保費者,可排除該最低比率規範,其中各年度之認定時點為何?又其解約金是否應合併納入生存(還本)保險金後,再與累積實繳總保費比較?	考量執行實務及該最低比率規範之實義,含人壽保險之綜合型保險商品,若前十年度各保單年度末已扣除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解約金加計歷年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總和不大於累積實繳總保費者,始可排除適用該最低比率規範。	明確規範含人壽保險之綜合型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之計算時點及解約金應包含生存(還本)保險金。
三	依 108 年 12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60741 號令有關「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十五點之三「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	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章傳統型人壽保險專章已包含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另因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將	說明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適用符合最低比率之除外規定。

項次	問題	建議作法	說明
	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解釋令,其中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不適用該最低比率的情形,有關第2款明定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增額繳清,另第3款係傳統型人壽保險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所稱「傳統型人壽保險」是否包含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	使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比率具變動之不確定性,基於排除適用考量之一致性,該解釋令第2點第2項第3款所稱「傳統型人壽保險」應包含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	
四	依保險法第107條之規定,投資型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即可生效,惟109年7月1日生效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係規定從到達年齡16歲開始適用,則109年7月1日後投資型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滿15足歲但到達年齡在16歲以下,其應符合之最低比率為何?	考量投資型人壽保險於保險成本收取及死亡給付之執行實務,配合該最低比率規範意旨,於生效日起被保險人滿15足歲但到達年齡16歲以下者,其最低比率仍應符合百分之一百九十。	明確規範投資型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於滿15足歲但到達年齡在16歲以下時,其應適用之最低比率。
五	保險商品僅引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出版之全民健保資料庫發生率研究、各險種年度經驗損失率研究報告所提供之發生率,且無法取得其原始資料者,是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184點第4款「確實瞭解並取得其原始資料」之規範?	如逕引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出版之全民健保資料庫發生率研究、各險種年度經驗損失率研究報告等提供之發生率且無法取得原始資料者,仍符合第184點第4款之規範。	考量於健保資料庫使用及相關發生率之研究報告均無法取得原始資料,說明逕引用之經驗資料仍可視為符合第184點第4款之規範。
六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213點之1就房貸保險商品規範「躉繳型商品之總佣金費用應低於期	送審時於相同保障年期、性別及年齡之房貸保險商品,其躉繳型「總佣金率×躉繳標準體保險費」小於期	說明「躉繳型房貸保險商品之總佣金費用應低於期繳型房貸保險商品」之實質意涵。

項次	問題	建議作法	說明
	繳型商品」，其實質意涵為何？	繳型「總佣金率×年繳標準體保險費」者，即符合「躉繳型房貸保險商品之總佣金費用應低於期繳型房貸保險商品」之規範。	
七	房貸保險商品若僅配合本次「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13 點之 1 修正，調降該商品附加費用率及調整佣金率，是否可採逕修辦理？	為簡化送審程序，如僅配合修正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13 點之 1 規範，調降現售房貸保險商品附加費用率及調整佣金率，使總保費下降，考量並無損保戶權益，得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	明定房貸保險商品若僅配合法令調降商品附加費用率及調整佣金率，使總保費下降，得採逕修方式辦理。
八	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件二，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等政策性商品於進行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時，考量該等商品有法定之附加費用上限，故其預期固定費用假設是否得改採公司整體費用假設，而不採各通路之費用假設？	針對配合主管機關所推動的政策性商品（例如：微型保險商品及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等），於進行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時，其預期固定費用假設仍應採各通路之費用假設。	明定政策性保險商品仍應採各通路之費用假設進行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
九	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件二，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應載明各種通路及合作異業之費用結構，若 109 年 7 月 1 日後（含）新商品初次送審時僅開放部分通路銷售，爾後增加開放其他通路銷售者，於進行商品部分變更可否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84 點之適用？	若商品未進行修訂，僅新增銷售通路時，得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84 點之適用。	明確規範商品僅因新增通路而部分變更時，得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84 點之適用。
十	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件二，若計算「現	若公司於分析該兩項利潤指標所使用之精算假設不	明定公司於進行商品利潤分析時，應就兩項利潤指標

項次	問題	建議作法	說明
	行財會制度下利潤指標」所使用的最佳估計精算假設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 (IFRS17) 對於部分精算假設的要求不同 (例如：費用假設等)，是否應於相關送審文件 (例如：人身保險商品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內的附件 A、B) 增列說明？	同時，應由各公司於送審文件自行增列相關說明。	使用不同之精算假設，於送審文件增列說明。
十一	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件二，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 (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 之現金流量測試無須區分性別、年齡及繳費期間，若有多種保險期間 (如 20、25、30 年期) 之保險商品，其現金流量測試是否得比照前述考量風險屬性，無須區分保險期間？	考量同一商品風險屬性相同，故保險商品之現金流量測試無須再區分保險期間。	說明保險商品其現金流量測試除無須區分性別、年齡及繳費期間外，亦無須區分保險期間。
十二	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表六，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商品送審時已無需使用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進行利潤測試，基此，附件二「(一) 各項假設」第 5 款所稱「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所指內容為何？	配合附表六規範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內涵並無「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故公司於商品送審時，相關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無需使用該項假設。	說明依附表六相關分析及測試無需使用附件二所指「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之假設。
十三	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表六「保險商品利潤分析」規範，於計算合約服務邊際 (CSM) 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時，市場無風險利率應採送審當時前三個月月底之資訊，所稱其「前三個月」應包含為何？	考量於商品開辦前相關文件即需完備，「送審當時前三個月月底」為該商品開辦前 1 個月所屬月份往前推算 3 個月之區間較屬合理，另因對於該資訊之引用原則並無規範，故可基於穩健考量，擇一使用，例如：	說明「送審當時前三個月月底」資訊之採用原則。

項次	問題	建議作法	說明
	又參採原則為何？	商品開辦日期為109年7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任一天，則前三個月月底之資訊係包含指109年3月31日、109年4月30日、109年5月31日之市場無風險利率資訊。	
十四	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表六「保險商品敏感度測試」，就測試項目第2項及第3項，當利率加減1%時，宣告利率隨利率變動而加減X%，此2個項目之X值是否必須相同？	考量各公司宣告利率公式及政策之差異性，於利率加減1%時，宣告利率上下調整幅度得不相同。	說明商品敏感度測試於投資報酬率（變數）變動時，宣告利率之變動假設原則。
十五	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表六，若保險商品非屬於「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投資合約，是否無需計算預期在IFRS17下的利潤指標？	考量IFRS17下，並無針對非屬於「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投資合約有作規範，故非屬於「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投資合約之保險商品，無需計算預期在IFRS17下的利潤指標。	明定商品合約分類非屬於「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投資合約者，無須計算預期在IFRS17下的利潤指標。